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1-20160036号

当事人：黄贯强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04896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贯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松濠前 38、39 号首层兴龙农贸市场 53、54 档

违法事实：

经抽样检验，你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购进的“花甲”，禁用兽药项目（氯霉素）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购进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No. GTJ (2016) GZ2448]、不合格报告说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各 1 份，共 10 页；2、《现场检查笔录》2 份（均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共 2 页；3、现场照片 4 张，共 2 页；4、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松濠前 38、39 号首层兴龙农贸市场 53、54 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5、黄贯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

6、黄贯强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2016年11月8日，2016年12月14日），共4页；7、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6-HZ-0205，2016-HZ-0206，2016-HZ-0207，2016-HZ-0208）4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4份，共24页。

我局认为，首先，本案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存在主观故意添加氯霉素的行为，故对你购进的“花甲”抽检不合格不予立案处理。其次，你购进“花甲”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你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对你的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